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培训方案(2018年-2020年)》的通知

京卫科教〔2018〕38号

---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医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管理办法》（京卫科教〔2016〕14号）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的带教能力，规范师资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证培训质量，我委制定了《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培训方案（2018年-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指导医师培训方案 (2018 年-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的意见精神，提高指导医师的带教能力，规范师资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质量，按照《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住培需求为导向，围绕培训标准，建立以指导医师胜任力为核心的培训体系，通过开展系统性、规范化的师资培训，全面提高指导医师的综合素养、临床能力、带教能力、研究和自我提升能力，建设一支素质高、技术精、能力强的住培师资队伍。

## 二、培训目标

通过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住培指导医师培训，到 2020 年，注册登记的在岗住培指导医师中，接受过北京市规定的师资培训人员比例达到 100%；专业覆盖率达到 100%；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36 学时，其中参加市级集中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参加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的培训年均不少于 30 学时。

三、培训对象 根据住培指导医师岗位职责，将指导医师分为以下四类：

### （一）临床带教指导医师

指直接指导住院医师临床诊疗实践活动的指导医师。

### （二）骨干指导医师

指除完成住院医师临床培训工作任务外，还承担设计和组织

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培训过程考核等教学活动的指导医师。

### （三）专业基地教学主任（管）、教学秘书

指在基地负责人领导下具体负责住院医师培训组织管理工作的指导医师。

### （四）专业基地负责人

指各专业基地正、副主任。

### （五）培训基地负责人和培训主管部门管理人员

包括培训基地负责人、住培工作主管院领导、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和专职管理干部等。

## 四、培训内容

根据指导医师的综合素养、临床规范诊疗、临床带教与考核、教学研究与自我发展等岗位胜任力要求，培训内容包括政策制度、综合素质、教学方法、带教能力、评价考核、诊疗规范、管理能力、自我发展能力、教学新理论和新方法等方面。根据指导医师岗位职责，培训内容各有侧重，详见《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模块》（附件）。

## 五、培训形式

（一）授课 政策解读、教育与管理理论、住培新进展等培训课程，汇聚北京及国内外优质资源，采取课堂授课或网络多媒体教学方式组织培训。

### （二）实践互动教学

床旁指导、教学查房、技能操作、多站考核等实践操作较强的培训内容，采取互动教学模式，示范、实操与点评相结合，培训和考核相结合，重在培养和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同时根据培训需要，有些培训内容可在课题讲授的基础上，进行实践互动教学。

### （三）短期研修

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设计课程组织骨干师资和管理人员赴示范基地进行短期专题学习。

### （四）国际交流与合作

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组织管理人员和优秀指导医师进行短期国际交流学习，引进国外智力来京合作研讨。

## 六、组织管理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市住培指导医师培训工作，负责制定指导医师培训政策、规划和方案，充分利用在京高校、社会组织、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等单位的优质教育资源，分期分批、分层分类开展师资培训，并对全市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北京市住培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本专业住培指导医师培训标准和计划，组织编写培训教材，推荐优秀培训课件，对培训进行指导、评价和考核，及时向培训主管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北京医学教育协会按照市卫生计生委的委托任务，会同各住培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市级指导医师培训工作，根据需要可从高校、住培基地和专培基地遴选优秀师资培训项目，列入市级培训内容，加强对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对完成培训并考核合格者颁发《北京市住培指导医师培训证明》。

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负责按照培训要求，制定本单位和科室的指导医师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荐优秀师资培训项目，选派指导医师参加国家和北京市级培训，对指导医师培训情况进行考核、登记和评价，并记入指导医师本人培训档案。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住培指导医师管理

培训基地应将本单位登记注册的住培指导教师（包括临床带教医师、骨干指导教师、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负责人、各级培训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其培训、考核、聘任和奖惩等情况在北京市住培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并及时进行更新，确保指导教师信息完整、准确。培训基地应将指导教师完成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指导教师、发放住培临床教学实践活动补助和医院内部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培训绩效突出的科室和表现优秀的指导教师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完成培训的指导教师应及时训诫，必要时予以解聘，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 （二）加强培训评估与督导

市卫生计生委完善指导教师培训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制度，将指导教师培训开展情况作为培训基地再认定的必备条件之一。适时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市级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对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的师资培训、指导教师带教和管理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培训绩效突出的基地和表现优秀的指导教师优先推荐国家住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优先安排国际交流合作；对未按规定完成培训的基地和指导教师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核减住培临床教学实践活动补助资金。

## （三）保障师资培训经费投入

住培指导教师培训经费由政府、单位、社会多方投入。市级指导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由市财政住培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开展的单位内部指导教师培训由培训基地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并为指导教师进修、学习、教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环境。鼓励社会资金支持住培指导教师培训工作。

附件：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模块

---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 2018 年 8 月 1 日印发

---